

附件3: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（出）口审批表

有效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批编号：

进（出）口单位							
地址							
邮政编码		电话			进（出）口口岸		
国外供种单位					进（出）口国家 (地区)		
进（出）口代理单位					代理单位联系人		
货物（品种）名称		类别	单位	数量	使用（种植）地区	最终用途	备注
中文名称	拉丁学名 或英文名称						
总外汇额（美元）					折合人民币 数额 (元)		
确认意见：进口单位进口上述种子种源的品种和数量，符合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年度免税文件（具体文号）的有关规定。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审批机关  负责人：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备注：涉及草种进口的，因草种进口审批已下放至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，审批机关一栏无需加盖公章。此表对应_____（填写省级草种进口审批单单号）方为有效。		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五联，审核机关、检疫部门、审批机关、海关、进口单位各执一联。机打出具，字迹清楚，涂改、手写无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